

附表一

遺傳諮詢中心審查基準

分類	項目	說明
一、必要條件 (任一項不符合者，為不通過)	(一)組織	設有醫學遺傳相關檢驗及諮詢服務部門，並明定其職掌。
	(二)人員	1. 置有一人以上專任經台灣兒科醫學會認證之醫學遺傳次專科醫師，及一人以上具醫學遺傳二年以上臨床經驗之婦產科醫師。 2. 置有二人以上之專任經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或台灣遺傳諮詢學會認證，或具臨床遺傳諮詢二年以上經驗之遺傳諮詢人員。 3. 醫療機構置有三人以上之專任細胞遺傳學、生化遺傳學及分子遺傳學檢驗人員。 4. 醫療機構置有一人以上之專任且具相關臨床實務經驗之營養師。
	(三)設施、設備及服務能力	1. 可提供羊膜穿刺、羊水分析、孕婦海洋性貧血篩檢及相關家族疾病史諮詢等服務，並有固定的服務空間及時段。 2. 設有臨床遺傳門診，可提供內分泌及代謝遺傳及其他特定遺傳疾病之遺傳諮詢、營養諮詢服務及其他支援人員之服務，並有固定的服務空間及時段。 3. 醫療機構具細胞遺傳學、生化遺傳學、分子遺傳學檢驗能力及相關設施、設備。
二、一般條件 (不符合項目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認定為不通過)	(一)支援人員	置有社工、心理、復健等相關支援人員。
	(二)組織運作	1. 明定服務項目，並揭示於機構或部門之明顯處所或網頁。 2. 對設施、設備及組織、人員、服務有定期維護及檢討、分析、改善。 3. 具檢驗作業品質管制及必要之轉檢機制。
	(三)其他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生育遺傳服務(如：新生兒篩檢、產前遺傳診斷、遺傳性疾病檢查及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諮詢服務等)，並每年繳交服務及分析報告，包括遺傳諮詢數、營養諮詢數、罕病通報數、個案追蹤紀錄等成果。